

交城县卫生健康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和频次

序号	检查类别	检查事项	检查主体	检查对象	检查模式	检查时间	检查比例 / 数量	对同一企业实施检查的频次
1	公共场所卫生	对公共场所环境及卫生设施设备、从业人员健康的监督检查	卫生健康局	公共场所	日常监督	1月-12月	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，抽查1次	1-2次 （结合专项检查及双随机工作安排）
2	生活饮用水卫生	对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、消毒设施的监督检查	卫生健康局	集中式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单位	日常监督	1月-12月	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，抽查1次	1-2次 （结合专项检查及双随机工作安排）
3	职业卫生	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管控、职业健康监护、防护用品管理的监督检查	卫生健康局	涉及职业病危害的企业	日常监督	1月-12月	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，抽查1次	1-2次 （结合专项检查及双随机工作安排）
4	医疗卫生	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、依法执业、医疗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	卫生健康局	医疗机构	日常监督	1月-12月	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，抽查1次	1-2次 （结合专项检查及双随机工作安排）
5	学校卫生	对学校传染病防控、学生常见病预防和健康检查的监督检查	卫生健康局	学校	日常监督	1月-12月	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，抽查1次	1-2次 （结合专项检查及双随机工作安排）